**民政救助政策**

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问：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需要什么条件？**

答：根据《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持有我县农村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低于我县农村低保标准（2022年我县农村低保标准为5508元/人/年），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农村低保。

**问：2022年我县农村低保标准是多少？**

答：目前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5868元人/年，该标准从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

**问：农村低保办理流程是什么？**

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同时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并由调查人和申请人共同签字确认调查结果→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7天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乡镇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到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县民政局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到提出审核确认意见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到15个工作日。

**问：哪些人群可以单独申请农村低保？**

答：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1）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2）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我县医保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的人员；

（3）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独立生活三年以上（含三年）且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二、特困人员供养（五保）

问：申请农村特困人员需要什么条件？

答：根据《山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晋民发【2021】58号），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或者未满16周岁的农村居民。

问：2022年我县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是多少？

答：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2022年10月起为：8170元/人/年；集中供养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2022年1月起为：10100元/人/年。

问：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补贴标准是多少？

答：分散供养对象为每人每年：全自理1200元、半自理2400元、全护理3600元；集中供养照料护理为每人每年：全自理2300元、半自理5700元、全护理11400元。

问：农村特困人员的办理流程是什么？

答：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乡镇人民政府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乡镇人民政府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意见和初审意见，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问：哪些人可以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答：城乡低保家庭中所有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问：哪些人可以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答：所有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

**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是多少？**

答：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74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99元/人/月，该标准从2022年1月起执行；

**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流程是什么？**

本人或监护人向村民委员会或居委会提出申请→村委或居委会初审并在《山西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低保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痪人证》（复印件）报乡（镇）政府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在《山西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上签署意见并将相关资料上报县民政局审批→公示确认受助对象→县民政局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把资金打入个人账户；

**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流程是什么？**

答：本人或监护人向村民委员会或居委会提出申请→村委或居委会初审并在《山西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痪人证》（复印件）报乡（镇）政府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在《山西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上签署意见并将相关资料上报县民政局审批→公示确认受助对象→县民政局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把资金打入个人账户；

四、高龄与失能老年人及百岁以上老年人补贴

**问：哪些人可以领取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答：**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

问：哪些人可以领取失能老年人生活补贴？

**答：**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

**问：高龄与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分别是多少？**

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为：70元/人/月，失能老年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补贴100元；如高龄与失能同时具备，只能领取其中最高一项：

**问：百岁老人生活补贴是什么内容？**

对全县10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300元。

**问：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办理流程是什么？**

**答：**低保家庭中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按照低保对象的审批和低保资**金的发放程序执行；**

**问：失能老年人生活补贴办理流程是什么？**

**答：**低保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在按低保程序审批基础上，还须当地县级（含）以上医疗机构评估认定，并出具鉴定书，方可发放补贴；

**问：百岁老年人生活补贴办理流程是什么？**

**答：**百岁以上老人由其代理人以其名义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其真实性，报县民政局审批。

五、孤儿和事实无人扶养儿童生活保障

**问：哪些人符合孤儿条件？**

**答：**父母双亡、查找不到生父母和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等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包括亲属抚养、独居、机构养育、家庭寄养或以其他方式养育的孤儿；

**问：哪些人符合事实无人扶养儿童条件？**

**答：**事实无人扶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问：孤儿和事实无人扶养儿童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是多少？**

**答：**社会散养孤儿救助的标准为1145元/人/月，社会（儿童）福利院供养的孤儿为1720元/人/月，事实无人扶养儿童的发放标准与孤儿相同。

**问：办理孤儿待遇的流程是什么?**

**答：**由孤儿本人或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填写《孤儿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乡镇审核→上报县民政局审批→录入信息系统并社会化发放，事实无人扶养儿童待遇的办理流程与孤儿相同。

**政策承载部门：县民政局**

**电话：0358—6322136**